

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

乙方：河南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互利公平和诚实合作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一般条款

1. 甲方将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绿化养护物业管理服务委托给乙方负责管理。

2. 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3. 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二、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工作要求：绿化养护工作是指浇水、修剪整形、施肥、除杂草、松土和全面病虫害防治。

2. 养护范围：河南省鲁山县第一高级中学校园内及学府大道两边树木、绿篱、草本植物。

养护内容：乔灌木、绿篱、草本植物等的浇灌、施肥、草坪的杂草清除、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浇水、灌溉、去除枯死植株、树木扶正、病虫害防治和监测、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等工作。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责任

- A.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
- B. 所涉及绿化工具及材料都有甲方提供。
- C.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手续，应按时支付当月费用，如遇不可抗因素可延期支付费用。

2. 乙方责任

- A. 认真按合同标准、服务方案养护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B.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整改。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费用计算方法：

- A. 绿化养护承包总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玖佰伍拾贰圆整（149952）元/年。

- B. 更新、改造、非乙方责任补植经甲乙双方协商，费用另行计算支付。

2. 付款方式

- A. 绿化养护费按月支付，有乙方提供发票（含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办理结算手续，完成对乙方绿化养护费的支付工作，如遇不可抗因素可延期支付费用。

五、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中途退约：甲乙双方无须提出任何理由，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结清所有养护费用即可解除合同。

六、其它事项



1. 甲方应根据乙方事先通知的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正副本各两份），双方各执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6 年 8 月 6 日 2026 年 8 月 6 日